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字第160號

原告 金實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一明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黃曹氏匙之財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為兩造與其他共有人共有，爰訴請分割等語。

二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依卷附黃曹氏匙之戶籍資料及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108年8月2日彰戶三字第1080006797號函所示，黃曹氏匙為明治9年0月0日生（即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），以其出生日期推算迄今，已145餘年，客觀上顯不可能尚生存，被告黃曹氏匙既已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

